附件1：

“新泰杯”2023首届全国国际跳棋俱乐部联赛

总规程

1. 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国际跳棋协会

泰安市体育局

新泰市人民政府

1. 承办单位

新泰市教育和体育局

新泰市体育发展中心

新泰市棋牌协会

新泰市青云街道办事处

1. 支持单位

山东省棋牌运动管理中心

山东体育学院

1. 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预选赛

 时间：2023年8月12-14日（拟定）

 地点：浙江丽水

（二）常规赛

 时间：2023年8月22-27日

 地点：山东新泰

（三）决赛

时间：2023年12月11-16日（拟定）

地点：山东新泰

各阶段竞赛规程将另行发布。

1. 竞赛项目

100格混合团体赛

1. 参赛单位

（一）联赛常规赛参赛单位为：

1.获得2023年全国国际跳棋团体锦标赛100格混合团体组前6名的单位。如同一单位有两只代表队，该单位不重复获得资格，顺延至下一单位。

2.获得2023年全国国际跳棋俱乐部联赛预选赛前6名的单位。

3.如有不参赛者，参赛资格按预选赛名次递补。

（二）联赛参赛单位需为法人单位（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法人）。每个法人单位只能选派一支队伍参加联赛。允许各单位冠名赞助，但队名缩写原则上不得超过六个字。

1. 参赛资格

（一）联赛报名即视为联赛注册，棋手所代表单位的资格仅限于本赛事。参加全国国际跳棋运动员注册的运动员在注册期内应代表注册单位参赛。注册棋手允许商借，商借棋手须提交注册单位出具的商借函。未注册棋手需与参赛单位签订有效劳动合同。

（二）棋手本赛季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联赛。

（三）参赛棋手最低年龄限制为2010年12月31日前出生。

（四）每个参赛单位可报6名棋手，领队1名、教练1名。联赛人员名单确定后，不得中途变更。

1. 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100格国际跳棋竞赛规则》（试行）。

（二）比赛各阶段均为赛会制。常规赛采用11轮单循环赛制，决赛采用淘汰赛制。详见常规赛和决赛竞赛规程。

（三）比赛采用临场定台制，每轮上场3人，2男1女。

（四）常规赛前8名晋级决赛，后4名进入保级赛。

（五）比赛计算等级分。

1. 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前10名获得参加2024年全国国际跳棋俱乐部联赛资格。

（二）决赛录取前四名，分别奖励（税前）8万元、4万元、3万元、2万元。

（三）联赛设“常规赛最有价值棋手”和“决赛最有价值棋手”奖项各1名，“体育道德风尚奖”参赛单位1队、个人运动员2名。

（四）其他奖项评奖办法另定。

1. 报名和报到
2. 参赛单位须填写《参赛报名表》，并连同本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报送中国国际跳棋协会。
3. 凭借2023年全国国际跳棋团体锦标赛100格混合团体组成绩获得参赛资格的单位需于2023年7月19日前提交《参赛报名表》。
4. 报名后无故不参赛或中途退赛的单位，三年内不予参赛。
5. 其它事宜详见各阶段竞赛规程。
6. 裁判和仲裁

（一）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裁判员由中国国际跳棋协会选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根据需要选派。

（二）比赛设立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及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1. 器材和经费
2. 比赛采用统一棋具和棋钟，由承办单位提供。
3. 常规赛参赛单位每队补贴1万元（税前）竞赛经费。竞赛补贴与决赛奖励不可兼得。
4. 各队比赛期间相关费用自理。
5. 其他

（一）各队有义务参加由主办单位组织的赛事推广活动。

（二）参赛人员须出席开、闭幕式。

（三）棋手需统一着装参赛、出席与比赛有关的各项活动。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 、本规程由中国国际跳棋协会负责解释。